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局視（業）字第11530017932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局 長 王淑芳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獲補助金或申請補助金審查、撥付。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節目之製作、行銷及公開播送，且節目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變更之項目、次數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符合第九點規定。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及內容，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六) 節目參加國外活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七)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接受本局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 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九)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企畫書及各期繳交之文件（不含節目音檔）之全部或一部進行重製、統計等非營利使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之授權書一份。
- (十) 獲補助者應於各集節目播送結束時，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意思，並應於本節目相關文宣明示「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局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一)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二) 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前開本局指定出席之活動或課程以三次為限。獲補助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 (十三)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人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四) 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

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五款至第七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錄音但未製作完成）。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仍不完整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
- (三)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含已錄音但未製作完成）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前段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八款前段規定或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八款後段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五)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二款後段變更規定之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獲補助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廣播節目製播補助金。但變更申請未獲本局同意，獲補助者仍擅自執行者，適用前款第一目規定。
- (六)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七) 違反前點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廣播節目製播補助。
- (八) 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九)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四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